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

被告 陳秋蘭即陽光小築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清單、金額附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書及回執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涂寰宇